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采购〔2015〕251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

2015-2016年度车辆租赁定点服务

政府采购项目有关事宜的通知

市属各单位，各区县财政局:

为规范和加强市级预算单位临时性用车租赁管理，经公开招标，我市确定了2015-2016年度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租赁定点服务供应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服务商中标价格及协议执行有效期

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第一包汽车租赁服务供应商76家，第二包包车客运服务供应商15家（见附件1）。定点供应商承诺的优惠率为最低优惠率，中标价格为最高限价，各预算单位应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与供应商议定具体价格。

本次车辆租赁定点服务执行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在协议执行期内建立供应商退出递补机制，如中标供应商在复核、考核及监督检查等工作中被取消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资格，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备选供应商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二、车辆租赁定点服务采购流程

（一）单项或批量小于50万元项目按照以下方式进行采购

1．预算单位登陆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站首页（www.bgpc.gov.cn），点击进入“北京市政府采购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综合查询平台”，点击“车辆租赁定点综合查询系统”，查询车辆租赁定点供应商的地理位置、车辆型号、中标价格、保险及风险承担承诺等相关信息，选定车辆租赁定点供应商、待租车辆并与供应商议定价格后，双方签订车辆租赁服务合同，供应商向预算单位交付车辆并提供相应服务。租赁车型原则上不得高于公务用车配置标准，不得要求供应商为租赁车辆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2．服务合同结束后，预算单位与车辆租赁定点供应商办理结算。车辆租赁定点供应商依据实际发生的费用，在“北京市政府采购车辆租赁定点服务综合查询系统”中填写、打印“北京市政府采购车辆租赁定点服务费用结算明细单”（以下简称“车辆租赁费用结算明细单”）并加盖印章，经预算单位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该“车辆租赁费用结算明细单”与正式发票一起作为车辆租赁费用报销凭证。

（二）单项或批量50万元以上（含50万元）项目实行竞价采购。

三、内部车辆租赁定点服务管理方式

（一）预算单位所属的租赁单位（简称内部租赁单位）在公开招标中未纳入定点租赁服务商范围的，只可承接本系统租赁业务。

（二）内部租赁单位租赁价格由各内部租赁单位按照成本核定的原则，在不高于同等级政府采购价格基础上确定。

（三）内部租赁单位租赁费结算方式参照上述“车辆租赁定点服务工作流程”执行。

（四）请内部租赁单位的主管部门于2015年3月31日前，将本系统内部租赁定点单位备案表（见附件2）及附件报送市政府采购中心，由市政府采购中心审核汇总后报送市财政局备案。

四、租赁车辆保险及风险承担服务权益

预算单位在租赁车辆时应对定点供应商投标承诺的保险及风险承担服务的内容进行确认，并在双方签订的合同中写明风险承担方式、险种及保额，以保障预算单位租赁车辆的意外风险防范权益。

五、资源共享

各区县可共享本次招标结果。对于市级垂直管理单位办公地点位于远郊区县的，可共享所在区县车辆租赁定点招标结果，管理方式参照内部车辆租赁定点服务管理方式。共享远郊区县定点招标结果的，须经市政府采购中心复核，并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市财政局和市政府采购中心对供应商的考核和日常监管。

六、监督检查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2号）和《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市级协议供货和定点服务供应商监督考核暂行办法>的通知》（京财采购[2010]366号），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将组织对车辆租赁定点服务供应商的监督检查考核。请各预算单位协助做好对车辆租赁定点服务供应商履约情况的综合评价，及时反馈相关信息。

预算单位连续租赁6个月以上或租赁车辆高于公务用车配备标准的，请严格按照公务用车管理的规定及时做好备案工作。

执行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市财政局、市政府采购中心联系。

北京市财政局：马世国  88549370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李嵩、周梦婷   83916699、83916693

附件：1.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2015-2016年度车辆租赁定点服务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信息表（汽车租赁服务、包车客运服务）

2.2015-2016年度车辆租赁内部定点单位备案表

北京市财政局

2015年2月26日

  抄送： 市监察局、市审计局、市政府采购中心、各车辆租赁定点服务供应商。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3年2月26日印发